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全衡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，7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 7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4.10 万股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